《世峰户外商城开放平台供应商代销协议》

1、 本协议的订立

本协议条款是商家与世峰户外商城(网址: seebong. com 或 sfhwsc. com,以下简称"商城")就入驻商城并委托商城代销商品相关事宜所订立的有效合约,商家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条款,即表示商家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全部约定内容。关于本协议条款,提示商家特别关注限制、免责条款、商城对商家违规、违约行为的认定处理条款等。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粗或下划线形式提示商家注意。在接受本协议条款之前,请商家务必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确认可接受后再进行本协议的同意确认。若商家无法接受本商城规则及本协议约定条款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符合本商城商家入驻标准(详见链接:http://www.seebong.com/Help/Condition.html)的用户(以下简称"商家"),在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后,方有资格进入下一步的入驻流程。商家一经勾选 "我已仔细阅读《世峰户外商城开放平台供应商代销协议》及其附件,并同意遵守以上协议内容"并点击下一步按键,即意味着商家同意与本商城签订本协议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2、协议生效说明

- 2.1 商家提出入驻申请,并按照要求填写商家信息、提供商家资质材料后,由本商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通过初审及复审的商家,按照其选择的入驻类型和经营类目支付相应 平台使用费及保证金等必要费用后,本协议正式生效,商家开始入驻本商城。
- 2.2 商家在此同意并确认,北京慧斓美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世峰户外商城的所有者)有权 代表商城处理与本协议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终止本协议,财务对账结算、 费用收取、下达指令、发出通知、发布规则、组织活动等等)。

3、代销合作模式

- 3.1 代销合作模式是指商家委托商城将商家提供的商品图片及信息等内容添加到商城平台上进行展示和销售,促成需求客户交易成功,并通知商家发货及处理售后事宜的入驻模式。
- 3.2 代销模式下,本商城可为商家提供(部分服务另行商定)下列资源和服务(具体内容由商家自行选定):
 - 1) 前端网站: 提供 www. seebong. com 或 www. sfhwsc. com 前端网站。
 - 2) 交易平台: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店铺管理服务。
 - 3) 商品管理:对于商家商品的仓储全托管理。
 - 4) 物流配送: 商城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提供货到付款服务。
 - 5) 品牌宣传:在商城平台上不定时对商家商品进行图片及文字宣传。
 - 6) 开具发票:统一以商城名义为消费者开具正规的商品发票。
 - 7) 拓展平台: 商城牵头进军各大电商平台。

8) 广告发布:商家可根据需要选择付费广告发布。

4、订单管理流程与毛利保证率

- 4.1 订单管理流程
- 4.1.1 商家申请入驻(代销模式)时应根据页面提示选择拟在本商城销售的商品类目清单。 商城将根据商家选择的商品类目和提供的商品图片、信息进行展示与销售:
- 4.1.2 客户通过商城交易平台下订单并向商城支付货款;
- 4.1.3 商城以邮件或在线聊天工具、传真等形式通知商家向客户发货;
- 4.1.4 商家接到商城通知后需及时打印订单、发票、快递单,并连同订单商品一同打包发往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
- 4.1.5 商家发货后应及时将订单号及订单对应快递单号、快递公司名称反馈给商城指定人员,以便商城及时上传,供客户查询发货情况;
- 4.1.6 客户向商城确认收货,如客户未向商城反馈确认收货,商城将按第三方物流系统签 收时间认定订单商品到达时间;
- 4.1.7 商家可在规定的结算日对客户签收时间已过 7 日的订单向商城申请结算,并向商城 提供发票(如有商城代开发票部分),商城审核无误后在结算日的次日向商家汇出该结 算周期内符合结算要求的订单货款,不符合要求的订单货款将滚入下一个结算周期;
- 4.1.8 结算后的订单商品乙方仍应提供退换货及维修等售后服务。
- 4.1.9 商家应杜绝断货现象,如遇库存商品数量变动应第一时间以书面、邮件形式告知商城。
- 4.2 毛利保证率:

代销模式下,商家需向本商城支付的毛利保证率为:商家在代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额-商家商品最低供应折扣价。

5、平台使用费及保证金

- 5.1 商家代销合作入驻申请通过本商城复审后,应当根据本商城页面提示向商城交纳相应 的平台使用费及保证金(平台使用费及保证金收费标准将根据商家提交入驻申请时选 择的入驻类型及商品类目确定)。
- 5.2 平台使用费

平台使用费按年交纳。首次平台使用费商家须于复审通过后<u>7</u>日内交付本商城,此后每年应在协议到期前 15 日内足额交付。

- 5.3 保证金
- 5.3.1 保证金是指为保障本协议完全有效履行,由商家缴存并授权商城处置的用于保证赔付的资金。商城可以依据本协议及商城有关规则冻结、扣留或处置该保证金。
- 5.3.2 保证金的缴存: 商家应于复审通过后<u>7</u>日内向本商城交纳保证金。如下一年度双方继续合作,保证金足额的自动转至下一年度,保证金不足额的由商家在协议到期前 15

日内补足或由商家待结算货款中直接扣划。

- 5.3.3 保证金的退还:在协议终止且商家完全履行义务后,商家可向本商城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经商城审核通过三个月后将保证金余额无息归还商家。如商家擅自以任何借口拒绝、停止发货或终止售后服务行为,本商城有权视商家违约情形决定扣留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 5.3.4 保证金的先行赔付: 当商家提供给商城销售的商品导致买家利益受损,买家有权向商城发起针对商家的投诉,并提出赔付申请,如商城依据相关规则判定买家赔付申请成立,则有权自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款项赔付给买家。保证金因此扣除的,商家应在商城指定时间内对保证金进行缴存补足。

6、货款结算

- 6.1 商家与本商城的结算周期: 结算周期为每自然旬,即每月5日、15日、25日为结算日。
- 6.2 结算条件:
- 6.2.1 每个结算周期的次日(系统自动或人工)生成结算单,经双方核对一致后付款。
- 6.2.2 进入结算期的可结算金额为: 可结算金额=本期结算订单总销售额-对应的商家商品 最低供应折扣价-其他相关费用(因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外附加服务而产生的应向商城 支付的其他费用)。
- 6.2.3 商家应与本商城授权的专门人员进行对账结算,未经商城授权的人员擅自与商家的 对账行为均不被本商城认可。
- 6.2.4 如需本商城代开发票,商家须在结算前向本商城提供与实际购销商品业务一致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结算。
- 6.2.5 支付方式: 支票或电汇。

7、商家权利义务

- 7.1 商家应查看本商城公示的入驻商家标准,并确保资质符合本商城公示的基本要求,商家 知悉并理解本商城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对商家进行选择。
- 7.2 商家应按本商城公示要求提交商品经营当期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副本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详见链接: http://www.seebong.com/Help/Condition.html),供商城核对及备案,相关证明文件过期或失效的应及时重新提交。如商家提供虚假、失效文件或提供文件不及时,本商城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注销该商家账户,此外,商家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 7.3 商家通过审核并交纳平台使用费及保证金后,<u>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商城提供商品高清</u>图片、商品细节图、商品详细介绍、商品宣传海报、商品包装清单、品牌 LOGO 及简介、品牌销售授权书、活动政策、快递运费表等上传商品所需的一切资料。因商家未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的上传延迟,一切损失由商家自行承担。

- 7.4 协议期间商家应配备如下人员维持平台业务正常运转: 1)运营负责人; 2)财务负责人; 3)物流负责人; 4)售前、售后客服人员。
- 7.5 商家应保证所提供销售的商品已通过或取得所售商品(含所有配件及赠品)的各项授权、 审批或许可,并对其所销售商品享有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且商品的销售和交付未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7.6 商家应保证所提供销售的商品均为品牌正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可执行地方标准、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商家应对其商品的质量负完全责任,保证不提供水货、假货、旧货及其他有质量问题的商品,由于商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商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 7.7 商家保证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及其他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自身服务承诺,对已出售商品提供"三包"等售后服务。
- 7.8 商家承诺在协议期间及售后服务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采取虚假宣传等不正当 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保证在向消费 者提供售后服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商城的相关规则以及遵循社 会公德。如有违反导致任何法律后果发生,商家将独立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7.9 商家在此授予本商城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利,使商城有权使用、复制、修订、发布、翻译和展示提供给商城的信息、图片和商家公示于商家网站的各类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他作品内。
- 7.10 商家应维护本商城的良好声誉和品牌形象,不得作出任何有损商城声誉和形象的言论 及行动,一旦发现商家有故意诋毁或损坏商城声誉的行为,商城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 将视情节追究商家的法律责任。
- 7.11 未经本商城书面授权,商家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本商城(含所属公司)商标、 标识及企业字号等,否则,商家应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 7.12 商家不得擅自终止协议或将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商城有权解除协议、扣除商家全部保证金,商家还应就给商城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13 商家不得采取在配送包裹中夹带宣传资料、发布促销信息等方式吸引本商城客户到商家或第三方进行交易,否则需按照本协议 9.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14 商家在代销模式下提供给商城的商品最低含税供应折扣价不得高于商家自营零售价 及其他网络销售商的零售价。
- 7.15 如商家有价格及政策上的调整、促销等活动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商城,因商家未能 及时通知商城任何价格调整或促销活动而造成的损失由商家自行承担,结算仍按原销 售政策及价格执行。

8、商城权利义务

- 8.1 本商城为商家提供网上销售平台(包括商品展示系统、网上支付系统、商品销售系统) 及相应的管理、技术支持,并不断提供和改进技术,维护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使商家 的商品在商城的交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 8.2 商家通过审核并交纳平台使用费及保证金后,本商城将按商家提供的商品信息及相关资料对商品进行上传展示与销售。
- 8.3 商城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不经通知删除有关违规信息或停止对商家提供服务。若有客户向商城投诉商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销售侵权、假冒伪劣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商品;宣传图片或商品信息等侵权或违法;销售国家禁止流通、限制流通商品;提供非法服务;其他本商城认为不宜继续销售的情形,本商城有权按下述方式处理:对该商品进行即时下架,并通知商家提供相关授权经营证明文件,商家应在2日内提交,若商家不能提供或经查投诉属实的,本商城有权依据9.2条采取相应措施。
- 8.4 商城有权对商家的注册数据、提供的信息及售后服务行为进行查阅及调查,发现注册数据、提供的信息或售后服务行为中存在任何问题或怀疑,均有权向商家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做出下架、删除、关店处理。
- 8.5 商城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不时地制定、修改本协议或商城各类规则,如本协议或商城规则有任何变更,商城将在网站上以公示形式发布,不再单独另行告知商家。如商家不同意变更,必须在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异议,商城接到通知后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或继续按变更前的协议履行。如商家五日内无书面异议通知将视为接受变更,愿意遵照新协议及规则。以上变更一经前述行为即自动生效,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协议约束。
- 8.6 商城保留在任何时候对服务及其相关功能、应用软件变更、升级的权利,并进一步保留在服务中开发新的模块、功能和软件或其他语种服务的权利。上述所有新的模块、功能、软件服务的提供,除非商城另有说明,否则仍适用本协议。服务随时可能因商城的单方判断而被增加或修改,或因定期、不定期的维护而暂缓提供,商城将尽可能采取适当方式通知商家。
- 8.7 商城在代销模式下对商家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均为非独占性提供,商城有权将该资源和服务提供给商家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 8.8 商城建议商家在代销模式下办理相关保险,以保证商家以及客户利益不受到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若商家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等不正当经营行为,或销售水货、假货、旧货、不合格产品等非正品新货的),商城有权对商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店铺、扣留保证金、冻结货款、终止合作及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所涉商品在本商城销售额的5倍或者伍万元人民币,二者以高者为准)等违约制裁措施。若因商家上述行为导致商城被

客户投诉、举报、起诉的,商城有权选择与客户和解、调解或诉讼,商家应承担由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客户赔偿金、司法机关判令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行政机关处罚金等),给商城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一并赔偿。因前述事项涉诉的,商家应按商城的要求及时提供证明材料和相关证据,必要时商城有权要求商家直接出面解决上述诉讼与非诉讼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支出。

- 9.2 如有客户向商城投诉商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销售侵权、假冒伪劣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商品;宣传图片或商品信息等侵权或违法;销售国家禁止流通、限制流通商品;提供非法服务;其他本商城认为不宜继续销售的情形,经查证属实的商城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1)解除本协议;2)扣除保证金;3)要求商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商家入驻之日起至上述行为发生时为止销售产品总额的10%计算);4)使用保证金先行赔付或要求商家赔偿损失;5)移交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处理;6)其他措施。
- 9.3 商家月投诉未解决率(月投诉未解决率=每月未解决投诉数量/每月总投诉数量,投诉数量以被投诉单件商品计算)高于_5%的,经双方协商15天仍未解决,商城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或收取相应的保证金,情节严重将扣除全部保证金。
- 9.4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商家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派发订单商品或不履行售后服务),或者将在本商城的其他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商城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扣除全部保证金,并有权要求商家就由此给商城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5 商家之代理人、受雇人、股权所有人之一切行为均代表商家,其违反协议之行为视为商家之行为,商家应对此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9.6 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双方停止合作或店铺被关闭,商家仍应继续执行售出商品的售后服务,并承担因售出商品导致的一切产品责任及法律责任。
- 9.7 商家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商城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应在该违约事件发生后 5 日内支付至商城,否则,商城有权在结算款项中直接扣划,若金额不足,商家应在 7 日内向商城交纳相应费用,逾期未缴纳,自逾期之日起按日收取该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直至商家缴清全部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商城有权选择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提起法律诉讼,商家应承担给商城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10、免责条款

10.1 商城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之类的保证、声明或承诺。商家了解商城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商城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所以商家同意:即使商城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

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商城违约。商家同意和商城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 10.2 在任何情况下,商城均不对由于 Internet 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服务器或其他系统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含内部罢工或劳工骚乱),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不可抗力,战争,政府行为,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 10.3 在任何情况下,商城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商家使用商城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商城对本协议条款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服务对应的服务费总额。

11、不可抗力

- 11.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条款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 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 11.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 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 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 管制等。

12、保密条款

- 12.1 保密资料是指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所有技术及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价格、财务及营销规划、客户信息、客户数据、软件硬件、技术说明等)。本协议任何一方同意对获悉的对方之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国家机关依法强制要求或上述保密资料已经进入公有领域外,接受保密资料的一方不得对外披露。
- 12.2 本协议履行期间或结束后,双方共同负有对本协议内容及双方就销售商品结算价格、 毛利保证率等全部保密信息及资料的保密义务。如任意一方泄露双方的保密信息或资 料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或造成法律纠纷等不良影响的,泄露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2.3 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13、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13.2 在执行本协议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协议终止及续签

- 14.1 本协议自商家交纳首期平台使用费及保证金后生效,初始有效期为一年。
- 14.2 协议期限届满,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商家至少应在服务期满前 15 天内支付续费款项(包括年度平台使用费及保证金应补足的数额),以使服务得以继续进行。如续费时商城对服务体系、名称或收费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服务体系、名称或价格履行。商家按规定续费后,本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

- 14.3 商城保留商家未按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不向商家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权利。
- 14.4 若协议期满后一方决定不再续签本协议需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费用及款项结算以协议到期当天为截止日。
- 14.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单方面在协议期限内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15、附则

- 15.1 本商城在网站(网址: www. seebong. com 或 www. sfhwsc. com)相关页面上公示的商城规则、服务说明、价格说明及商家自行选择的入驻模式(代销合作)、商品经营类目页面均是本协议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对双方产生同等约束力。
- 15.2 如果任何条款在性质上或其他方面理应地在此协议终止时继续存在,那么应视为继续存在条款,这些条款包括但不局限于保证条款、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产品责任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

以下内容请商家提供盖章纸质版:

- 1、 与企业、品牌及商品有关的各类资质证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委托收款授权委托书;
- 4、 货款结算指定账户及财务人员信息;
- 5、 订单指定联络人及库房代发货人员信息;
- 6、 世峰户外商城结算流程说明;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世峰户外商城(北京慧斓美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本公司("授权人")处理与《世峰户外商城开放平台供应商代销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代销商品相关的如下事宜:

- 一、授权被授权人在世峰户外商城及与其合作的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经营_____品牌系列产品,负责该品牌产品的销售、推广和宣传等相关事宜,并有义务及权利主动打击各类假冒、仿制品牌产品的侵权行为。
- 二、授权其代表本公司接收客户购买商品支付的货款;

- 三、在协议期满双方准备续签时或保证金不足时从本公司未结算货款中直接扣划平台使用费或保证金;
- 四、按照协议约定及商城规则冻结或处置本公司缴存的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公司违约行为直接扣划保证金或使用保证金向客户进行先行赔付);
- 五、根据本公司业务变化及实际赔付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调整保证金数额;
- 六、代表处理其他本公司委托办理的事项;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以上行为给予确认,并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自协议生效日起生效,自协议终止双方结算完全部款项时终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盖章):

授权人(盖章):

年 月 日

货款结算指定账户及财务人员

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	
财务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姓名	
	财务电话	
	传 真	
	手 机	
	邮箱	
开户行信息	开户 行	
	开 户 名	
	账 号	

以上财务人员及结算账号默认作为我公司与世峰户外商城(北京慧斓美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结算账户,经由此财务人员认可的每笔结算货款可汇入以上指定账户,货款汇入此账户后如出现任何问题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盖章):

日期:

订单指定联络人及库房代发货人员信息

联系人	订单负责人	代发货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 机		
邮箱		
Q Q		

以上人员默认作为与世峰户外商城(北京慧斓美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业务联系人,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并将与商城关联的所有业务问题授权以上人员协商解决,被授权人给出的解决方案及结果,即为我公司最终意见,如出现任何问题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 (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盖章说明

盖章管理:

- 1、需提供的材料每一页都须加盖公司公章;
- 2、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效;
- 3、由多个张数组成一份完整材料的须加盖骑缝章(公章);

以上加盖公章的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准备完毕后,请将材料寄回如下地址。

邮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 90 号英特商务园写字楼 A 座 8116-8118

邮 编:101121

收件人:世峰户外商城营销部--对接人姓名

电 话:400-0928-400

我已仔细阅读《世峰户外商城开放平台供应商代销协议》及其附件,并同意遵守以上协议内容。